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2.1 项目产能	2
3.2.2 工程组成	2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在线监测装置	8
4.2.2 其他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六、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3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1 废水	17
9.2.1.2 废气	1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附件: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海环审[2018]124 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7 字第 01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4 日生产报表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要从事塑粉新材料研发、制造、加工。企业投资 700 万元，租用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6 号四号车间一楼东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2183.5m²，购置利用混合机、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塑粉生产，但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环保审批，海宁市环保局已对其未批先建情况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处罚意见，责令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审批。现企业现有生产情况进行补办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塑粉。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7 字第 01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 2018 年 0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了《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备案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审[2018]124 号）。企业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7 月投入试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验收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新建（补办）项目。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2019 年 04 月 2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40352 号）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省政府令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订的《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 0'' \sim 30^{\circ} 35' 6''$ ，东经 $120^{\circ} 18' 0'' \sim 120^{\circ} 50' 5''$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全市性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 公里，南北宽 28.92 公里，是我国长三角洲地区的首批对外开发城市。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6 号四号车间一楼东（ $N30^{\circ} 33' 21.69'' E120^{\circ} 39' 39.65''$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东侧为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其他租赁企业，北侧为厂房。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中表明主要设备为混合机 8 台、挤出机 8 台、压片机 8 台、磨粉机 8 台、积尘罐 8 台。企业实际主要设备为混合机 8 台、挤出机 8 台、压片机 8 台、磨粉机 8 台、积尘罐 8 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均有门窗、围墙、隔声垫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资 700 万元，实际投资 7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新建（补办）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

3.2.2 工程组成

新建（补办）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 3-1 新建（补办）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混合机	台	8	8
2	挤出机	台	8	8
3	压片机	台	8	8
4	磨粉机	台	8	8
5	积尘罐	台	8	8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补办）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海宁凌通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形成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的生产能力	租用工业厂房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消耗量	折算 2018 年全年消耗量
1	聚酯树脂	505 吨/年	202 吨	404 吨/年
2	环氧树脂	505 吨/年	202 吨	404 吨/年
3	钛白粉	101 吨/年	40.4 吨	80.8 吨/年
4	碳酸钙	808 吨/年	323.2 吨	646.4 吨/年
5	色母粒	5 吨/年	2 吨	4 吨/年
6	硫酸钡	96 吨/年	38.4 吨	76.8 吨/年
7	水	/	439 吨	878 吨/年
8	电	/	43.344 万度	84.688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2.93 吨/天 → 化粪池 2.78 吨/天 → 进管网 2.63 吨/天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90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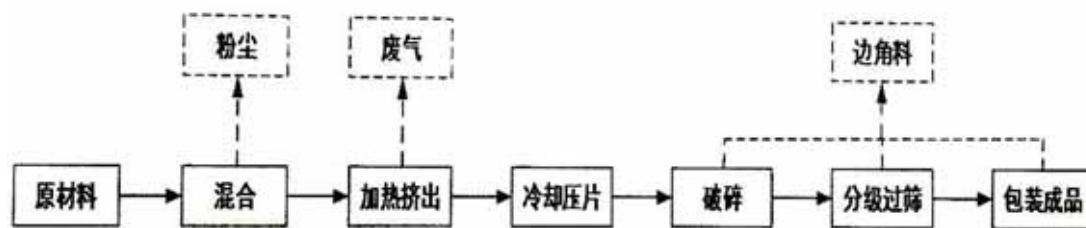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

企业将购置的原材料（树脂、钛白粉等）采用混合机混料，再通过挤出机加热挤出，挤出温度一般在 90-100℃，挤出成型后采用压片机压片处理，将片状成品投入磨粉机磨成粉状成品后过筛包装，破碎、分级过筛、包装均在磨粉机中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中表明生产过程中未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790.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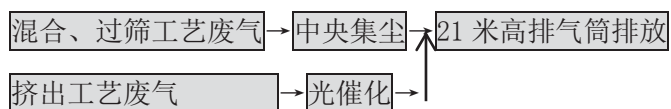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入网口

4.1.2 废气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产生的粉尘，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设施监测点已开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粉尘处理设施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设施监测点已开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工艺：



无组织废气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混合机	65-68	8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挤出机	65-68	8 台	连续	室内	
压片机	65-68	8 台	连续	室内	
磨粉机	68-72	8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4. 2a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1h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 4b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3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收集粉尘	混合、破碎等	固体	18.62 吨/年	8.46 吨	16.92 吨/年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体	0.1 吨/年	0.04 吨	0.08 吨/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5.4 吨/年	2.4 吨	4.8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收集粉尘	混合、破 碎等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 料	原材料使 用	一般固废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车间、仓库、办公区	灭火器	30	个
车间、仓库、办公区	消防栓	7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7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8.9
废气（万元）	60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产生的粉尘，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2、混合破碎粉尘经风机集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风机收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产生的粉尘，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2、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粉尘处理设施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企业设备已选用低噪声型，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3、厂区已加强植树绿化，并已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环保意识宣传。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体废弃物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2、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2、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本项目租用厂房，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1、厂区已加强植树绿化，已加强对环保的管理以及对职工环保意识的培训。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混合、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处置后高空排放，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置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产生的粉尘，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2、混合、破碎、过筛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粉尘处理设施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限值。
噪声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企业设备已选用低噪声型，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3、厂区已加强植树绿化，并已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环保意识宣传。
固体废物	1、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理，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2、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

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发证[2017]54 号)的说明,“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采用成型生物质、轻质柴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挤出工艺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处理设施废气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混合、过筛工艺	颗粒物	中央集尘处理设施废气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

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评判 (%)
总磷	203967	0.603±0.023	0.611	1.4	±3.8	合格
氨氮	2005114	1.61±0.06	1.63	1.2	±3.7	合格
动植物油类	41812120	34.8±2.8	35.5	2.0	±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27	188±8	192	2.1	±4.3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253	82.3±5.9	78.8	-4.3	±7.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补办）项目实际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4 月 23 日产量为 5.2 吨塑粉，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为 1560 吨塑粉，工况为 78.0%，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2019 年 04 月 24 日产量为 5.5 吨塑粉，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为 1650 吨塑粉，工况为 82.5%，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2019 年 04 月 23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2:53	14:00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8.24	8.21	8.21~8.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2	270	27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4	154	300	达标
氨氮	28.8	30.8	29.8	35	达标
总磷	7.82	7.40	7.61	8	达标
悬浮物	57	46	5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8	11.1	11.4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2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入网口	生活污水入网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2:57	14:0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8.23	8.37	8.23~8.3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0	307	2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59	156	300	达标
氨氮	28.6	28.9	28.8	35	达标
总磷	7.84	7.77	7.80	8	达标
悬浮物	63	60	6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99	3.75	3.37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3、9-4、9-5、9-6。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见附图 1。

表 9-3 2019 年 04 月 23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挤出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21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30
烟气含湿量 (%)	3.5	3.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3	21.1

实测烟气量（m ³ /h）		8.02×10 ³			8.64×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93×10 ³			7.50×10 ³		
管道截面积（m ² ）		0.196			0.11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	4.98	5.21	7.42	3.42	3.11	3.3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5.87			3.2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07×10 ⁻²			2.46×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39.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4 2019 年 04 月 23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混合、过筛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混合、过筛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中央集尘					
排气筒高度（m）		21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9			30		
烟气含湿量（%）		4.3			4.1		
测点烟气流速（m/s）		11.3			12.7		
实测烟气量（m³/h）		2.04×10 ⁴			2.3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74×10 ⁴			1.99×10 ⁴		
管道截面积（m²）		0.503			0.50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74.2	40.3	33.4	18.2	19.3	13.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9.3			17.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858			0.340		
	污染物去除效率（%）	60.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挤出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光催化					
排气筒高度（m）		21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9			30		
烟气含湿量（%）		3.4			3.5		
测点烟气流速（m/s）		11.4			20.7		
实测烟气量（m³/h）		8.08×10³			8.48×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95×10³			7.35×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0.11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4.05	3.95	3.73	2.10	2.50	2.3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91			2.3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72×10 ⁻²			1.69×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37.9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6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混合、过筛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混合、过筛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中央集尘					
排气筒高度 (m)		21					
测试位置		进口			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28			31		
烟气含湿量 (%)		44			4.2		
测点烟气流速 (m/s)		11.4			12.2		
实测烟气量 (m ³ /h)		2.06×10 ⁴			2.22×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6×10 ⁴			1.90×10 ⁴		

管道截面积（m ² ）		0.503			0.50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	65.2	36.9	28.3	13.6	14.4	10.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43.5			12.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766			0.243		
	污染物去除效率（%）	68.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7 2019 年 04 月 23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南	非甲烷总 烃	09:45	西北	3.9	27.0	101.0	阴	2.09	4.0
		11:08	西北	3.1	29.1	100.9	阴	2.21	4.0
		12:46	西北	3.2	29.8	100.8	阴	2.67	4.0
	颗粒物	09:45-10:45	西北	3.9	27.0	101.0	阴	0.190	1.0
		11:08-12:08	西北	3.1	29.1	100.9	阴	0.176	1.0
		12:46-13:46	西北	3.2	29.8	100.8	阴	0.213	1.0
2# 厂界西 南	非甲烷总 烃	09:44	西北	3.9	27.0	101.0	阴	2.74	4.0
		11:12	西北	3.1	29.1	100.9	阴	2.64	4.0
		12:46	西北	3.2	29.8	100.8	阴	1.93	4.0
	颗粒物	09:44-10:44	西北	3.9	27.0	101.0	阴	0.190	1.0
		11:12-12:12	西北	3.1	29.1	100.9	阴	0.191	1.0
		12:46-13:46	西北	3.2	29.8	100.8	阴	0.190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北	非甲烷总 烃	09:40	西北	3.9	27.0	101.0	阴	2.20	4.0
		11:15	西北	3.1	29.1	100.9	阴	2.29	4.0
		12:49	西北	3.2	29.8	100.8	阴	2.61	4.0
	颗粒物	09:40-10:40	西北	3.9	27.0	101.0	阴	0.098	1.0
		11:15-12:15	西北	3.1	29.1	100.9	阴	0.119	1.0
		12:49-13:49	西北	3.2	29.8	100.8	阴	0.071	1.0
4# 厂界东 北	非甲烷总 烃	09:49	西北	3.9	27.0	101.0	阴	2.47	4.0
		11:05	西北	3.1	29.1	100.9	阴	2.55	4.0
		12:48	西北	3.2	29.8	100.8	阴	2.66	4.0
	颗粒物	09:49-10:49	西北	3.9	27.0	101.0	阴	0.169	1.0
		11:05-12:05	西北	3.1	29.1	100.9	阴	0.122	1.0
		12:48-13:48	西北	3.2	29.8	100.8	阴	0.236	1.0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8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南	非甲烷总 烃	08:50	西北	2.1	25.6	101.0	阴	1.78	4.0
		10:11	西北	2.3	26.4	101.0	阴	1.34	4.0
		11:17	西北	2.4	25.4	101.0	阴	1.67	4.0
	颗粒物	08:50-09:50	西北	2.1	25.6	101.0	阴	0.088	1.0
		10:11-11:11	西北	2.3	26.4	101.0	阴	0.123	1.0
		11:17-12:17	西北	2.4	25.4	101.0	阴	0.103	1.0
2# 厂界西 南	非甲烷总 烃	08:52	西北	2.1	25.6	101.0	阴	2.23	4.0
		10:09	西北	2.3	26.4	101.0	阴	2.00	4.0
		11:11	西北	2.4	25.4	101.0	阴	1.83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8:52-09:52	西北	2.1	25.6	101.0	阴	0.195	1.0
		10:09-11:09	西北	2.3	26.4	101.0	阴	0.269	1.0
		11:11-12:11	西北	2.4	25.4	101.0	阴	0.072	1.0
3# 厂界西北	非甲烷总 烃	08:56	西北	2.1	25.6	101.0	阴	1.71	4.0
		10:06	西北	2.3	26.4	101.0	阴	2.68	4.0
		11:08	西北	2.4	25.4	101.0	阴	2.68	4.0
	颗粒物	08:56-09:56	西北	2.1	25.6	101.0	阴	0.230	1.0
		10:06-11:06	西北	2.3	26.4	101.0	阴	0.093	1.0
		11:08-12:08	西北	2.4	25.4	101.0	阴	0.134	1.0
4#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 烃	08:58	西北	2.1	25.6	101.0	阴	2.03	4.0
		09:59	西北	2.3	26.4	101.0	阴	2.28	4.0
		11:00	西北	2.4	25.4	101.0	阴	1.94	4.0
	颗粒物	08:58-09:58	西北	2.1	25.6	101.0	阴	0.070	1.0
		09:59-10:59	西北	2.3	26.4	101.0	阴	0.129	1.0
		11:00-12:00	西北	2.4	25.4	101.0	阴	0.083	1.0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9 2019 年 04 月 23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3:27	55.1	65	达标
2#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3:33	56.0	65	达标
3#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3:35	62.3	65	达标
4#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3:39	59.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9-10 2019 年 04 月 24 日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3:50	61.4	65	达标
2#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3:42	55.6	65	达标
3#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3:44	57.3	65	达标
4#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3:47	62.4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90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4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4 月 23 日，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有组织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46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04 月 24 日，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69 \times 10^{-2} \text{kg/h}$ ，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08 \times 10^{-2} \text{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98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8.8%，整套设备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38.8%。该公司混合、过筛工艺中央集尘废气处理设备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4.4%，整套设备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64.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等设施处理后，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23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8.21~8.2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2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 154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52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11.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29.8mg/L、总磷的均值为 7.61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019 年 04 月 24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8.23~8.37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2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 156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62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3.3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28.8mg/L、总磷的均值为 7.8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4 日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23 日，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8mg/m³，排放速率为 2.46×10⁻²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19 年 04 月 24 日，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30mg/m³，排放速率为 1.69×10⁻²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23 日，混合、过筛工艺中央集尘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7.1mg/m³，排放速率为 0.340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19 年 04 月 24 日，混合、过筛工艺中央集尘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排放速率为 0.243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周围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严禁随意丢弃,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902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为 0.04 吨/年; 氨氮为 0.004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 该企业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46×10^{-2} kg/h; 2019 年 04 月 24 日, 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69×10^{-2} kg/h, 根据两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得出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2.08×10^{-2} 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则该公司挤出工艺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498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污染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6号四车间一楼东	
项目名称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塑粉项目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塑粉项目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8]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投资		700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A9368A（1/1）		验收时间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必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废水		280		0.07902		0.07902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CODcr		500		0.04		0.04		排放增量（12）			

海宁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粉项目

	氨氮	29.3	35			0.004			0.004			
	VOCs	2.79	60			0.0498			0.049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非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非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